《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国士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听证报告

**一、听证事由**

为从体制机制上根本解决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过长等问题，建立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 18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等文件要求及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对推进“多规合一”，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作出的工作部署要求，我镇开展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工作，形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使政府决策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根据《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新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受新平县人民政府委托，漠沙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在漠沙镇人民政府二楼人大活动室举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现将听证情况报告如下：

**二、听证会准备情况**

漠沙镇人民政府确定了拟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听证事项后，作了如下准备工作：

（一）发布第1号听证公告

2024年5月10日，漠沙镇人民政府在新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代表、旁听人员的名额和产生方式以及具体报名办法等相关内容。

（二）确定听证会参会人员

2024年5月15日，漠沙镇人民政府核实并确定了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听证陈述人）等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根据《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新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听证会计划邀请参加人员共32人，其中听证主持人1人，决策发言人5人，听证监察人2人，技术单位陈述人2人，听证记录员2人，听证代表20人。

（三）发布第 2 号听证公告

2024年5月27日，漠沙镇人民政府在新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第 2 号），公布了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听证陈述人）参会人员名单等事项。

（四）准备材料和会场布置

2024年6月13日前，将听证会邀请函、听证会征求意见稿等材料送达参加听证会的相关人员，完成起草并准备好听证会主持人材料以及会场布置等各项工作。

**三、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 14：30-17：30地点：漠沙镇人民政府二楼人大活动室

（二）听证会参会人员构成

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共24人，其中听证主持人1人，决策发言人3人，听证监察人2人，技术单位陈述人2人，听证记录员2人，听证代表应到20人，实到14人，请假6人，实到代表已超过应到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符合听证要求。

1.听证主持人（1 人）

杨华龙 漠沙镇党委委员、人民政府副镇长

2.听证人（决策发言人）（3 人）

王照雄 漠沙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政法委员

童子芳 漠沙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夏维谦 漠沙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3.听证监察人（2 人）

杨艳东 漠沙镇人民政府 纪委副书记

普 潇 漠沙镇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4.听证记录人（2 人）

孙 平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漠沙自然资源所 所长

马俊彪 漠沙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工作人员

5.技术单位陈述人（2 人）

盛广轩 云南远景规划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杨茂晓 云南远景规划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听证代表（听证陈述人）（14 人）

邱晓芳 漠沙镇人民政府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普乾雨 漠沙镇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任

朱选成 漠沙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

周兴多 漠沙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主任

刀 伟 漠沙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主任

白 剑 漠沙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主任

丁建文 漠沙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副主任

刀 磊 漠沙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副主任

沐荣兴 漠沙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副主任

邱海龙 漠沙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人员

罗辉忠 漠沙镇鱼塘村委会 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县人大代表）

舒艳萍 漠沙镇团结村委会 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县人大代表）

李安桥 漠沙镇和平村委会 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县、镇人大代表）

田美仙 漠沙镇和平村委会 党总支委员、村委会副主任（镇人大代表）

（三）听证会议程

1.主持人宣读听证注意事项和会场纪律并告知各位听证代表权利义务；

2.技术单位陈述人就本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作介绍和说明；

3.各位听证代表对听证内容依次发表意见和提问，并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写在意见表上，会后交予听证记录人；

4.决策发言人和技术单位陈述人就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回答、说明；

5.听证监察人宣读对本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听证监察意见；

6.主持人就本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听证会进行会议总结；

7.听证代表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确认。

**四、听证代表主要意见与建议**

听证会上，14位听证代表均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文本内容有多处基本情况核实不清，部分村组缺少；

2、文本38页，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应达1平方米，并与57页的表述不低于1平方米冲突，且平方数有待查找资料支撑，按照省厅的征求意见文件，平方数为2平方米以上；

3、修改文本26页中保留现状镇区2所中学，实际仅为1所中学；

4、文本57页中省道S226错误，应为省道S316；

5、PPT汇报文件中镇政府驻地、仁和坝多教堂标注错误，高标准农田已建成部分未标注出；

6、镇区内多处建筑标注错误；

7、交通是漠沙镇短板，河口到大沐浴道路是漠沙人民长期以来的期盼，希望将其纳入规划；

8、文本48页94、97条中所提及的数据有无用地计划？

9、应将鱼塘村云南鼎成农业1.2万亩柑橘产业纳入农文旅结合的基地产业规划中；

10、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娱乐需求、村庄发展的要求、人畜分离、污水治理、公共场地、公共停车场、公墓、宅基地划批与土地性质结合起来，能规划，能使用；

11、关于农文旅融合示范镇规划的意见，仅打造平坝地区一条线的思路过于单纯，且留不住游客，建议结合后山森林火灾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和平老乡村公路，提质改造仁和路，形成环岛式旅游专线；

12、村庄布局引导中，和平村未提及；

13、公共医疗设施配置中，和平村卫生室未提及。

**五、决策发言人的主要意见及理由**

1.对听证代表提出的部分地块既规划为林地，又规划为基本农田，规划重复难以管控，陡坡不要划为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比例高的问题回复：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是以三调的地类及坡度为基础数据划定，新平县“三区三线”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及下达新平县的保护目标任务数划定，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正式启用。

2.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文本的文字表述要精准，部分地名、数字、项目名称有误，与乡镇实际不匹配，存在逻辑不合理的问题回复：下一步会重新梳理并修改完善，提升规划编制的质量。

3.对听证代表提出的关于项目遗漏、建议加强项目对接，与“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相衔接的问题回复：自规划编制以来，新平县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多次发文征求各单位意见，核实“十四五”规划项目并进行衔接，后续会继续加强对接，保障新平县重大项目用地。

4.对听证代表提出的部分集镇总规中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合，建议纳入本次空间规划的问题回复：改变土地用途的须依法审批后方可改变用途；接下来乡镇还会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后续乡镇要核实地块的用途，确保地块实际用途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5.对听证代表提出的建议补充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章的回复：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明确环境影响评价具体要求后，会补充环评相关内容。

6.对听证代表提出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与“多规合一”中村庄发展边界线冲突，“多规合一”中预留宅基地、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在本次规划中被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农民无地可批宅基地，严重限制村组发展的问题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下一步我局将科学合理做好村庄规划，统筹安排宅基地预留用地，建议宅基地选址靠山迁村并点，避让永久基本农田。7.对听证代表提出的保障铁路、仙福公司改造升级等项目的用地报批的回复：仙福公司改造升级等项目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下一步将依法做好用地报批工作。

8.对听证代表提出的关于乡级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用地难以保障的问题回复：城镇开发边界外，公益性项目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符合其他各部门专项规划管制要求是可以保障用地的，经营性项目可按集体经营性用地保障。

9.对听证代表提出的三调数据与林草部门数据不统一的问题回复：下一步将根据政策来确定是采用“三调数据”还是“林草部门的数据”。

10.对听证代表提出的规划依据应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纳入的问题回复：接下来会认真梳理最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并纳入编制依据。

11.对听证代表提出的关于合理增加养殖建设用地的问题

回复：养殖项目用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并非建设用地。

**六、听证会评议情况**

听证会结束后，漠沙镇人民政府对听证情况进行评议，根据问题和答复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完善，归纳起来主要有13条（10条予以采纳，3条给予解释说明），评议如下：

1.文本内容有多处基本情况核实不清，部分村组缺少。

此意见予以采纳。

理由：征求意见稿中确实出现了文字表述有误、数据不精准、地名不对应等情况，下一步将重新梳理核实并修改完善，提升规划编制的质量。

2.文本38页，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应达1平方米，并与57页的表述不低于1平方米冲突，且平方数有待查找资料支撑，按照省厅的征求意见文件，平方数为2平方米以上。

此意见予以采纳。

理由：人均避难场所应达到的面积现阶段尚无明确要求，目前所设置标准为县级总规下达标准，后续面积设置标准将按正式下发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明确。

3.文本26页中保留现状镇区2所中学，实际仅为1所中学。

此意见予以采纳。

理由：征求意见稿中确实出现了文字表述有误、数据不精准、地名不对应等情况，下一步将重新梳理核实并修改完善，提升规划编制的质量。

4.文本57页中省道S226错误，应为省道S316此意见给予解释说明。

理由：征求意见稿中确实出现了文字表述有误、数据不精准、地名不对应等情况，下一步将重新梳理核实并修改完善，提升规划编制的质量。

5.PPT汇报文件中镇政府驻地、仁和坝多教堂标注错误，高标准农田已建成部分未标注出。

此意见予以采纳。

理由：征求意见稿中确实出现了文字表述有误、数据不精准、地名不对应等情况，下一步将重新梳理核实并修改完善，提升规划编制的质量。

6.镇区内多处建筑标注错误。

此意见予以采纳。

理由：征求意见稿中确实出现了文字表述有误、数据不精准、地名不对应等情况，下一步将重新梳理核实并修改完善，提升规划编制的质量。

7.交通是漠沙镇短板，河口到大沐浴道路是漠沙人民长期以来的期盼，希望将其纳入规划。

此意见予以采纳。

理由：河口至大沐浴道路的修建有利用促进漠沙镇旅游业的发展，同时对沿线村庄的发展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该道路将在规划后续的修改中落实。

8.文本48页94、97条中所提及的数据有无用地计划。

此意见给予解释说明。

理由：此次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时限为2021-2035年，为满足镇区未来发展的需求以及补齐镇区现状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园绿地、仓储物流用地等方面的不足，本次规划对镇区用地进行了一系列优化调整。

9.应将鱼塘村云南鼎成农业1.2万亩柑橘产业纳入农文旅结合的基地产业规划中。

此意见予以采纳。

理由：产业规划是本次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规划中产业发展应力求突出漠沙镇的特色，鱼塘村的柑橘产业基地可以很好的体现漠沙镇的特色，后续规划的修改中将落实该意见。

10.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娱乐需求、村庄发展的要求、人畜分离、污水治理、公共场地、公共停车场、公墓、宅基地划批与土地性质结合起来，能规划，能使用。

此意见给予解释说明。

理由：村庄用地规划属于“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需要明确的内容，漠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以从上位规划的角度对村庄规划的编制进行引导，使村庄规划的编制更加科学合理。

11.关于农文旅融合示范镇规划的意见，仅打造平坝地区一条线的思路过于单纯，且留不住游客，建议结合后山森林火灾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和平老乡村公路，提质改造仁和路，形成环岛式旅游专线。

此意见予以采纳。

理由：旅游发展规划是本次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旅游发展思路应力求突出漠沙镇的特色，且需具有可操作性。建设和平老乡村公路，提质改造仁和路，形成环岛式旅游专线有利于促进漠沙镇旅游的发展，后续规划的修改中将落实该意见。

1. 村庄布局引导中，和平村未提及

此意见予以采纳。

理由：征求意见稿中确实出现了文字表述有误、数据不精准、地名不对应等情况，下一步将重新梳理核实并修改完善，提升规划编制的质量。

1. 公共医疗设施配置中，和平村卫生室未提及。

此意见予以采纳。

理由：征求意见稿中确实出现了文字表述有误、数据不精准、地名不对应等情况，下一步将重新梳理核实并修改完善，提升规划编制的质量。

漠沙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